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李姿瑩

被告 楊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復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減縮利息請求，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爰依前揭規定，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6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
04 同）40萬元，並由原告為保險人、台新銀行為被保險人，於
05 原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則由原告賠付台新銀行。嗣因被告逾
06 期未繳納貸款，原告業已賠償台新銀行39萬5,995元，爰依
07 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求償權或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39萬5,9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2頁、第47頁）。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
14 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等
15 件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之主
17 張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給
18 付39萬5,995元，為有理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19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1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2 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
26 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見本
27 院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9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應由被告負
30 擔。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鍾堯任